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5月23日下午2:10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林代理校長田壽

記錄：陳文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一、為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追認案，提請審議。(秘書室)	一、要點三第二款「(二)本校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調整條次為第一款並修正為「(一)本校特色之諮詢。」 二、要點三原第一款及要點三原第二款內文「未來發展方向」合併修正並調整條次為第二款，文字部分授權請秘書室會後修訂。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要點已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秘書室	
二、為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教務處、人資處)	一、第2、6、20、39、57第3項、58、59、88、93、164、166條同意追認通過。 二、第7-1、17、33、34、86、94、101條照案通過。	業已函報教育部，並獲99年11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93372號函同意備查。	教務處、人資處	
三、為推展校內教師使用教師教學歷程檔案與機構典藏，擬修改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提請審議。(教與學中心)	一、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受評教師應將評鑑內容之研究展演相關著作，……。」修正為「受評教師應將評鑑內容之研究展演相關著作、作品，……。」 二、本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時亦同」刪除。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請圖書館區館長製作執行細節說明，讓老師清楚執行程序。	1. 修正後辦法已公告於教與學中心網頁。 2. 已完成「上傳新竹教育大學機構典藏說帖」並置於圖書館網頁。	教與學中心、圖書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照案通過。	修正後之辦法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人事室	
五、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9條、第13條及第20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p>一、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將論文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修正為「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將研究展演相關著作、作品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p> <p>二、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第一段中「(二)著作外審：.....，再由召集人會同升等申請人自其中抽出三位。.....」修正為「再由召集人會同升等申請人依推薦名單抽出送審順位」，文字部分授權請人事室會後修訂。</p> <p>三、本案修正後通過。</p> <p>四、有關外審小組作業細則，請三個學院共同研提草案。</p>	<p>1. 修正後之辦法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p> <p>2. 三院業已共同研擬本校院教評會辦理教師著作(作品)外審程序(草案)。</p>	人事室 教育學院、人社藝學院、理學院	
六、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p>一、修正規定「貳、服務方面(40分)」：</p> <p>(一)「一、行政服務表現」第四項「四、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之教師代表，.....。」修正為「四、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之非當然代表，.....。」</p> <p>(二)「三、專業服務表現」第四項「四、擔任與校內教學、研究、服務活動相關之中央部會或縣市政府諮詢委員.....。」修正為「四、擔任與校內教學、研究、服務活動相關之中央部會或各大學校務發展或縣市政府諮詢委員.....。」</p> <p>(三)「三、專業服務表現」第五項「五、擔任大學考試.....最高加1分。」修正為「五、擔任大學考試.....最高加1分。(各項事蹟如已獲行政獎勵者，不得重複計算)」</p> <p>二、本案修正後通過。</p> <p>三、本案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p>	修正後之辦法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人事室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施。			
七、訂定「本校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要點(草案)」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照案通過。	修正後之辦法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人事室	
八、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p>一、要點二修正如下： (一)原第二款刪除。(二)原第四款調整為第一款。(三)原第一款調整為第二款、原第五款調整為第四款。(四)訂定第五款為「(五)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事項。」</p> <p>二、要點四修正如下： (一)要點四條文「四、教師有本辦法……。」修正為「四、教師有本要點……。」(二)懲處種類中所有「記小過」、「記過」均予刪除。(三)涉及刑事案件應將刑事訴訟確定再做懲處文字意義納入條文。(四)懲處一律修正為有範圍、界定好量罰尺度，懲罰不能無限期。(五)懲處類型及種類標準表依要點二修正後各款之條次對應調整，標準表中「嚴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修正為「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懲處種類刪除原懲處內容修正為授權依個案處理。本要點四文字部分授權請本案要點訂定7人小組會後修訂。</p> <p>三、要點七修正如下： (一)第四款第一目「1、師生。」修正為「1、有碩士班、博士班或博士後研究之師生關係。」(二)第四款第四目「4、學術合作關係。」修正為「4、五年內有學術合作關係。」(三)第五款條文審查程序內容應對修正後要點二各款調整，授權請人事室會後修訂。(四)第六款「(六)調查小組應於二個月內將調查……」二個月之起始時間授權請本案要點訂定7人小組會後修訂界定清楚。(五)第九款「(九)教評會審議檢舉案件時，應經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及決議事項應經三分之二</p>	修正後之辦法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人事室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p>以上出席者同意始得成立。……。」 修正為「(九)教評會審議檢舉案件時，應經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及決議事項應經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成立。……。」</p> <p>四、本案修正後通過。</p>			
九、為本校 99-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案，提請 審議。(秘書室)	<p>一、學校「目標」修正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厚實教學研究之發展能量，邁向精緻創新之卓越大學 2. 傳承歷年卓越之師培成果，深耕各類教師之專業發展 3. 整合藝術人文之多元專業，發展文教文創之新興課程 4. 強化全人發展之通識教育，培育博雅弘達之現代公民 5. 延續校際合作之良好基礎，推動資源整合之策略聯盟 6. 拓展全球視野之優質環境，務實推動國際之交流活動 7. 形塑分享合作之校園文化，提升知識管理之行政效能 <p>二、「參、校務發展目標、策略方針、執行方案與重點計畫及計畫績效衡量指標」中「二、校務發展策略方針與執行方案」：(一)第 1 點「1.整合院系所能量，建立專業領域研究特色」修正為「1.整合院系所能量，建立專業領域發展特色」。(二)第 3 點「3. 教學改進與研究成果發表」修正為「3. 教學精進與研究成果發表」。</p> <p>三、本案修正後通過。</p>	修正後校務發展計畫已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秘書室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建議學校可否考慮修改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p>一、臨時動議提案一與提案二兩案併案討論。</p> <p>二、洪文良委員提請清點人數，於下午 7 時 10 分清點在場委員計 30 人，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本案停止討論，主席宣佈散會。</p>	案經 99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在案。	人事室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人事室)				
二、提請修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請討論。 (陳淑文、黃銘祝、李安明)	併提案一討論。	同上。	人事室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一、為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人事室、陳淑文、黃銘祝、李安明)	<p>一、謝金青委員提秩序問題，建議停止案情討論立刻進行「是否同意修改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之投票，經表決出席委員 40 人同意（出席委員人數計 74 人）停止案情討論立刻進行投票。</p> <p>二、本案是否同意修改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其通過條件經表決如下： (一)贊成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10 票。 (二)贊成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52 票。 表決結果：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p> <p>三、本案是否同意修改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如下： (一)同意修改：64 票（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二)不同意修改：10 票。 投票結果：同意修改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p> <p>四、本案修訂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之範圍，經出席委員表決結果如下： (一)修訂範圍以提案內容為限：29 票。 (二)修訂範圍同意局部增加修訂</p>	已修正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並報教育部請釋，案經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1 日函復在案，並經校長遴選委員會於 100 年 3 月 26 日遴選出新任校長。	人事室	

	<p>條文：36 票。</p> <p>(三) 依辦法條文逐條討論修訂：0 票。</p> <p>表決結果：均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次表決。</p> <p>本案修訂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之範圍，經出席委員再次表決結果如下：</p> <p>(一) 修訂範圍以提案內容為限：28 人。</p> <p>(二) 修訂範圍同意局部增加修訂條文：39 人（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p> <p>表決結果：修訂範圍同意局部增加修訂條文。</p> <p>五、 本案除原提案修訂條文，經李文政委員提案增加修正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二條。</p> <p>六、 提案討論表決順序經出席委員表決結果如下（採多數決）：</p> <p>(一) 人事室提案：31 票。</p> <p>(二) 陳淑文、黃銘祝、李安明等人提案：25 票。</p> <p>(三) 李文政委員提案：1 票。</p> <p>表決結果：提案討論表決順序人事室提案排序第一順位，陳淑文、黃銘祝、李安明等人提案排序第二順位，李文政委員提案排序第三順位。</p> <p>七、 修正條文第七條：（人事室、陳淑文、黃銘祝、李安明等人提案）</p> <p>(一) 第七條第二款「（二）第二階段：」中「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之投票方式。」保留不刪除。</p> <p>(二) 林志成委員提議原提案修正條文「出席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修正為「應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經出席委員表決結果未獲通過，按原提案修正條文「出席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表決。</p>			
--	---	--	--	--

(三) 本修正條文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如下：

- 1、 同意修改：53 票。
- 2、 不同意修改：12 票。
- 3、 廢票：1 票。

投票結果：修正條文第七條同意修正。

(四) 修正條文第七條除第二款

「(二) 第二階段：」中「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之投票方式。」保留不刪除外，餘採甲案修正後通過。

八、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人事室、陳淑文、黃銘祝、李安明等人提案)

(一) 本案修正條文經委員提請修正案計四案表決結果如下：

- 1、 維持原辦法條文不修正：0 票。
- 2、 修正為「.....。惟應有應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0 票。
- 3、 修正為「.....。惟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但經過二次投票未通過時，在有應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贊成，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50 票。
- 4、 修正為「.....。惟應有應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因前案已過半數不表決。

表決結果：修正條文修正為「.....。惟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但經過二次投票未通過時，在有應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贊成，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表決。

(二) 本修正條文經出席委員表決結果同意修正 55 票 (超過出

	<p>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p> <p>(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修正後通過。</p> <p>九、修正條文第三條：(陳淑文、黃銘祝、李安明等人提案)</p> <p>(一)本修正條文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如下：</p> <p>1、同意修改：30票。</p> <p>2、不同意修改：34票。</p> <p>投票結果：同意修改、不同意修改均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本條文不修正。</p> <p>(二)修正條文第三條不予修正。</p> <p>十、李文政委員提案修正原辦法第二條刪除第一項內「六個月內」四字。第十三條修正為「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若經過二次校長遴選仍未產生新校長時，遴選委員會應重新改選。」</p> <p>(一)第二條經委員提請修正為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經出席委員表決結果53票同意維持原修正條文不予修正。</p> <p>(二)修正第十三條條文經委員提請修正案計三案表決結果如下：</p> <p>1、「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必要時校務會議得予解散之。」：17票。</p> <p>2、「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遴選委員會若無法於六個月內選出新校長，自動解散。」：20票。</p> <p>3、「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惟抵觸第二條時不在此限，得經校務會議重新改選。」：5票。</p> <p>表決結果：修正條文修正為「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遴選委員會若</p>			
--	--	--	--	--

	<p>無法於六個月內選出新校長，自動解散。」。</p> <p>(三) 本案第二條條文經出席委員表決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贊成李文政委員提案修正原辦法第二條刪除第一項內「六個月內」四字：1 票。 2、 贊成修正案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54 票。（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p>表決結果：第二條條文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p> <p>(四) 本案第十三條條文經出席委員表決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贊成李文政委員提案修正為「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若經過二次校長遴選仍未產生新校長時，遴選委員會應重新改選。」：9 票。 2、 贊成修正案「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遴選委員會若無法於六個月內選出新校長，自動解散。」：42 票。（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p>表決結果：第十三條條文修正為「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遴選委員會若無法於六個月內選出新校長，自動解散。」</p> <p>十一、 經在場委員一致通過請人事室報教育部請示，原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二條「於組成後六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一)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校長候選人。(二)決定校長人選。」與第十三條「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互有衝突，本校於辦理二次校長遴選失敗後，如欲修正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相關條文之適法性。</p>			
--	--	--	--	--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甲、有關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計畫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一、本案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如下： 同意加入 27 票、不同意加入 19 票、廢票 2 票。 二、本校同意加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籌組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計畫書業經屏東教育大學於 100.3.31 以屏東教大祕字第 1000002424 號函陳教育部核定中，預計於本(100)年 8 月 1 日起正式進行運作。	秘書室	
二、為加強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陣容，秘書室特簽請校長遴選校外委員一名，詳如說明三，提請同意。(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照案通過。	已於 4 月 12 日發聘函給校外委員，聘期自校務會議通過日生效。	會計室	
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條文及本校教師著作(作品)外審意見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本校教師著作(作品)外審意見表」追溯適用於最低一級教評會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後開會之系所。	修正後之辦法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補正說明：因提案內容日期誤植，本案擬修正追溯適用於最低一級教評會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後開會之系所。	人事室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 條及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照案通過。	修正後之辦法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人事室	
五、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辦法之附表(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標準表」適用於升等起資日為 101 年 2 月 1 日之升等案(即為 100 年 5 月 30 日前送至各學院教評會審議之升等案)。	修正後之辦法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人事室	

- 裁示：一、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紀錄確定。
- 二、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情形紀錄確定。
- 三、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紀錄確定。
- 四、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
- (一) 提案一有關「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計畫案」因決議過程有瑕疵，應重新表決，列入本次會議優先討論議案。
- (二) 其餘修正後紀錄確定。

報告二

報告單位：副校長室

99 年度「幼兒教育中心」、「特殊教育中心」、「教育評鑑與專業發展中心」、「數理教育研究中心」、「社區關懷與服務中心」、「數位學習科技研究中心」等中心評鑑案，業經 100 年 3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在案，評鑑結果如下：

- 一、績效優異之中心-有幼兒教育中心、特殊教育中心、社區關懷與服務中心；通過之中心有教育評鑑與專業發展中心、數理教育研究中心。
- 二、數位學習科技研究中心因 97-98 學年連續兩年實際營運經費未達 150 萬元，經函請該中心提出 99 學年度營運經費可達 150 萬元之具體改善計畫，送 99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該中心自 100 學年度起停辦。

裁示：依照本校中心評鑑辦法規定，績效優異之幼兒教育中心、特殊教育中心、社區關懷與服務中心等可向學校申請辦公場所，請教務長及空間分配相關單位列入紀錄，於檢討本校空間規劃時納入考量。

報告三

報告單位：人力資源教育處

- 一、99 碩士在職進修學位班人數統計表詳附件一(p.20)。
- 二、本處 99 學年度各項異動人數統計如下：
1. 畢業人數計 69 人。
 2. 休學計 24 人 (夜間碩士班學生 21 人、暑期碩士班 3 人)。
 3. 復學計 19 人(夜間碩士班 14 人、暑期碩士班 5 人)。
 4. 退學計 11 人(夜間碩士班 7 人、暑期碩士班 4 人)。
 5.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計 1 人(夜間碩士班 0 人、暑期碩士班 1 人)。
 6. 目前在學人數計 606 人。

三、教育實習人數統計

類科	人數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實習	144
幼稚園教師教育實習	66
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實習	40
小計	250

四、99 學年度推廣教育開設班別如下表

類別	班別	開班單位	說明	
推廣教育	學分班	新竹縣政府委辦99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	人資處	15學分
		新竹市政府委辦99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	人資處	9學分
		教育部補助教師在職進修輔導增能20學分班	心諮系/人資處	20學分
		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自然科學實驗教材設計與教學法	人資處	3學分
		教育行政碩士學分班	教育系	3學分
		教育政策改革碩士學分班	教育系	3學分
		語言與文化碩士學分班	台語所	3學分招生中
		英語教學20學分班	英語系	20學分
	隨班附讀	各系所	991及992共35門課程	
	非學分班	99英語寫作研習班	人資處	對象為本校學生
		99英語多益測驗研習班	人資處	對象為本校學生
		99英檢中級研習班	人資處	對象為本校學生
		100英語多益測驗中級研習班	人資處	對象為本校師生及校外人士
		99年華客語口譯人才短期培訓第三期	人資處	
		100年華客語口譯人才短期培訓第一、二期	人資處	
		客語薪傳師培訓	人資處	協辦
		華德福師資培訓非學分班(第一年)	教育學院	已完成第一年280小實
		華德福寒假幼教工作坊	教育學院	25小時
		金屬工藝初階研習班	藝設系	開課中
		繪畫美學推廣班	藝設系	開課中

五、本校辦理100年度卓越師資培育計畫獲教育部核定補助650萬元整，刻正辦理計畫修正送教育部核備後開始執行，執行期限至100年12月止。

六、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訪視已於4月22日(五)順利完成，感謝相關系所協助教師、學生晤談與教學現場參觀等事宜。

七、100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業已於4月14日放榜，本校畢業生有358人報名參加，通過244人；通過率為68.16%（因技專中心未提供缺考名單，此通過率內含缺考人數）；本校各師資類科統計資料如下：

		報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國民小學 通過率60%	應屆	師培系	60	48	80%
		教程	71	46	64.8%
	非應屆	112	52	46.4%	
幼稚園	應屆	師培系	63	60	95.2%

通過率 90.27%		教程	0	0	0%
	非應屆		9	5	55.6.7%
特殊教育 通過率 76.74%	應屆	師培系	30	27	90%
		教程	3	2	66.7%
	非應屆		10	4	40%
合計			358	244	68.16%

*全國通過率為 58.91%

裁示：洽悉。

報告四

報告單位：圖書館

- 一、教育部「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本館獲補助金額計 3,760,000 元，在購置圖書資料部分：計購置中文圖書 1,009 冊、西文圖書 685 冊、視聽資料 89 件，電子書 337 本(「airiti Books 華藝中文電子書」208 本、「UDN 中文電子書」129 本)。在改善圖書館服務相關設備部分：計購置數位移動導播機、數位監視系統、裝黏機，並汰換書架為鋼製書架 214 座(以單面計)以及公務及查詢用電腦設備。
- 二、圖書館加入「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三年計畫(97-99)已執行完畢，聯盟共徵集經費約新台幣 5 億 8 千 7 百萬元，購置約 5 萬冊西文電子書。今年聯盟計畫亦獲教育部支持，展開「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三年計畫(100-102)，除延續原有大專校院電子書聯盟架構外，並整併技職校院電子資料庫購置計畫，電子書挑選則首度納入中文電子書產品。因聯盟共購共享成效良好，本校今年繼續加入電子書聯盟，經費 170 萬元整，正進行相關作業中。
- 三、圖書館今年加入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圖書資源共享合作，其合作內容(一)提供館合證借書：提供本校師生 20 張館合互換借書證，可至 21 所桃竹苗地區合作大專校院學校借書；(二)提供館合優惠方案：今年 1-6 月提供桃竹苗地區共 22 所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際合作優惠方案，經由 NDDS 館際合作系統向桃竹苗區 22 個大專校院圖書館申請借書或複印文獻，每人每月 300 元免費優惠額度，費用由「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圖書資源共享計畫」提供補助。
- 四、本校機構典藏資料庫，99 年 10 月~100 年 4 月合計上傳 1,292 筆資料，其中電子全文 1,076 筆、佔 83.3%，目前合計共典藏 4052 筆資料。
- 五、圖書館進行西文期刊使用率調查：為避免資源浪費及重覆，本館將於 100 年 4 月底開始進行西文紙本期刊(含現刊及合訂本)使用率調查，瞭解期刊被真正使用的情形，作為續訂或刪訂之參考，調查的結果若為未曾使用或罕用之期刊將考慮予以刪訂。
- 六、業務統計資料

(一)新進館藏量(接續上次校務會務報告，統計時間 99 年 10 月~100 年 4 月)

圖書(購)	圖書(贈)	非書資料	合計
-------	-------	------	----

		(購&贈)	
3,694 冊	1,856 冊	975 件	6,525 冊(件)

(二)編目量(統計時間 99 年 10 月~100 年 4 月)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視聽資料	電子書	合 計
5,309 冊	904 冊	881 件	10,343 冊	17,437 冊(件)

(三)使用統計量(統計時間 99.10-100.4)

借書 人次	借書 冊數	進館 人次	參考諮 詢服務	館際 合作	急編書 申請件	指定參考 書服務	課堂用指定 教科書
23,118 人	65,989 冊	108,800 人	1,511 件	1,068 件	1 冊	18 門課 52 冊書	99 上學期共 計 423 筆； 99 下學期共 計 338 筆。

(四)電子資源推廣統計(統計時間 99.10-100.4)

電子資源研習	研究生利用教育	電子資源推廣活動
20 場	6 場	16 場

(五)大一新生線上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修課人數統計(99 學年)

修課及圖書資訊能力檢測通過人數	佔大一新生總人數(606 人)之比率
504 人	83%

(註:因本校 TopLearn 必須進行電腦環境檢測及有諸多限制,造成很多同學無法順利於期限內未修完本課程,但仍可以線上補修方式進行補修,截至目前為止,仍有許多同學陸續以補修方式修畢該課程。)

裁示：洽悉。

報告五

報告單位：人事室

- 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於 100 年 3 月 26 日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建請學校於下次遴選校長前，修改校內之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11 條投票方式為二階段方式，俾利遴選委員會順利選任校長人選。
- 二、100 年 5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決議：配合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8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69551A 號函將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刑法相關規定，納入教師聘約，並適用於 100 學年度專任教師聘任之聘約。檢附修正後聘約一份(附件二，p.21)。
- 三、教育部 100 年 5 月 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079088 號函有關大學校院組織規程修正案生效

日期，依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定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各校組織規程修正，經報部核定後，應以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或向後生效為準。又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即法律原則上不得往尚未生效之前產生效果。爰此，學校組織規程修訂依法於未獲教育部核定前，自不得擅改學校組織現況。學校組織規程之修正如涉及特定生效日期，請提早進行校內行政作業並報教育部審核。

裁示：一、第一點請人事室就校長遴選委員會建議事項，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議案討論。
二、餘洽悉。

報告六

報告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本校 99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議針對本校經費建議如下，請各業務單位參考：

- 一、校內各種推廣教育與產學合作權責單位應明確，以便各項經費的編列與運用。
- 二、人資處各種推廣教育班別建議增加。
- 三、綜合教學大樓工程核准經費為 522,920,753 元，99 年 11 月 13 日申報竣工，施工經費已確認，截至 99 年 12 月為 476,689,247 元，100 年度本工程尚需支付建築師、營建署、公共藝術費用預估 10,027,063 元，合計 486,716,310 元，應結餘 36,204,443 元，請妥善運用節餘款。
- 四、有關綜合教學大樓建議如下：
 1. 建議運用工程結餘款，加強緊鄰南大路邊的教室和研究室隔音設備。
 2. 綜合教學大樓為開放空間，空間死角頗多，可以考慮運用工程結餘款加強安全防護系統。
 3. 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建議妥善規劃使能有效使用，或以委外經營方式規劃，減輕學校負擔和管理上死角。
- 五、不動產場地租金與各館舍場地租用兩項收入皆有大幅度增加(如下表)，宜繼續保持，以增加校務基金，並可讓各系有較充足的經費運用。

收 入 項 目	97 年 度	98 年 度	99 年 度
不動產場地租金收入	928,500 元	1,009,100 元	1,840,215 元
各館舍場地提供使用	213,100 元	220,800 元	1,656,550 元
合 計	1,141,600 元	1,229,900 元	3,496,765 元

- 六、目前電費與水費使用度數計算可考量更細分(例如各大樓的使用度數)，以掌握更精確的數據，謀求最佳的節流策略。

裁示：洽悉。

陸、臨時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會計室

- 一、本校校本部 100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全部版收支餘絀情形詳如附件一，請參閱。
 - 二、本校校本部截至 100 年 4 月底止，校務基金可用現金詳如附件二，請參閱。
- 裁示：洽悉。

柒、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未決定案討論

案由：有關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計畫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本案第一階段先就「擱置議案」與「進行加入與否表決」進行投票：

(一) 經清點人數，在場出席委員計 53 人。

(二) 經在場出席委員投票結果：贊成「擱置議案」20 票；贊成「進行加入與否表決」31 票（超過出席人員半數）；廢票：2 票（含主席未投票 1 票）。

本階段投票結果為：「進行加入與否表決」。

二、本案第二階段就「同意加入」與「不同意加入」進行投票：

(一) 經清點人數，在場出席委員計 53 人。

(二) 經在場出席委員投票結果：贊成「同意加入」29 票（超過出席人員半數）；贊成「不同意加入」22 票；廢票：2 票（含主席未投票 1 票）。

本階段投票結果為：「同意加入」。

三、本校同意加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百年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本校申評會校長不應擔任召集人」，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惟本校以往均由校長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未有由校長擔任之情形，爰據以修正。

- 二、法規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三(p.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改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次修正條文為學則第 32、34、52 及 55 條。其中第 32、52 及 55 條修正案業經 2011.1.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修正係為簡化行政作業，改為學生除申請提前復學外，於休學期滿後即自動復學，免除學生需再辦理復學之手續。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pp.23-2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第七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增列本校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不佳之定義，並於 100 年 2 月 21 日教學主管座談會獲有共識。
- 二、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pp.25-2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教育處

案由：101 學年度音樂學系申請增設音樂教學碩士學位_{在職進修專班}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
- 二、 音樂學系自 91 學年度開始，隔年招收教師_{在職進修}音樂教學碩士班，經該系系務會議決議將該班改為音樂教學碩士學位_{在職進修專班}，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 100 年 4 月 25 日人資處處務會議同意備查。
- 三、 本班奉准核定招生後，原教師_{在職進修}音樂教學碩士班即停止招生
- 四、 開班計畫書已循開班程序送請外審，外審結果及開班計畫如附件六(pp.27-50)。

擬辦：擬於通過後納入本校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性平會

案由：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0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函及 100 年 5 月 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修正總說明及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七(pp.51-7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有關本校系(所)、院級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 第三條，試營運中心以 2 年為限。
 - (二) 第六條，增訂營運經費之計算，應以中心名義提出，並降低系(所)級中心營運經費標準。
- 三、 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八(pp.73-7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百年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校務會議共 96 人，規模過大，可考慮調整以不超過 50 人為原則，增加議事效率」。
- 二、 經蒐集台大、中央、台師大、國北教大等 15 所學校資料，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占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確比其他大學為高。各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統計表詳附件九(p.76)。
- 三、 本校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 (一) 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
 1.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2. 同法條第二項規定，「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3. 同法條第三項規定，「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 (二)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詳附件十，pp.77-78)相關規定：
 1. 第二條規定，「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主任、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教與學中心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
 2. 第三條規定，「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由本校各系、所就專任教師(不含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及留職停薪教師)中每滿三人選舉一人，教師總數不滿三人之各單位合併計算選舉名額，除以三後仍有餘數

者採四捨五入計算名額。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並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

3. 第四條規定，「教師代表之產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選出下學年之代表。校務會議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召開，第二學期應於五月底前召開。」
4. 第五條規定，「職員代表三人，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分由人事室、總務處負責辦理選舉產生。」
5. 第六條規定，「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大學部學生代表、研究生代表、人力資源教育處學生代表人數依 3：1：1 比例產生。大學部學生代表選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自治會或學生會辦理，研究生代表選舉及人力資源教育處學生代表選舉分別由學生事務處及人力資源教育處輔導辦理。」

擬辦：

- 一、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建議朝占專任教師人數 35% 左右，人數約 60 人之方向調整。
- 二、各類代表人數調整方向建議如下：

(一) 當然委員：

1. 校長、副校長、學院院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列為當然委員。
2. 其餘一級行政主管是否列為當然委員？
3. 系所主管是否列為當然委員？

(二)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並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

(三) 職員代表二人、技工與工友代表一人。

(四) 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 三、擬依會議決議調整方向，研擬法規修正方案，提下次會議審議。

決議：一、本案經討論結果採「授權秘書室會後研擬較週延之方案提下次會議討論」及「本案不調整」二案表決。

二、經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同意「授權秘書室會後研擬較週延之方案提下次會議討論」委員計 25 人，未超過出席委員半數。

三、本案不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 100 年 3 月 28 日第 100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附件十一，pp.79-81)，特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附件十二，p.82)與他校比較一覽表(附件十三，p.83)。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1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配合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據以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一、出席人員(共95人)：

100.5.23

當然成員(共計29人)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代理校長	林田壽		副校長		
教務長及教與學中心主任	鄭淵全		學務長	曾文志	
總務長	葉俊顯		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	張稚卿	
教育學院院長	張美玉		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院長	陳淑文	
理學院院長	黃鑑玉		教育學系(所)主任	林志成	
幼兒教育學系(所)主任	林麗卿		特殊教育學系(所)主任	江源泉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主任	劉淑澄		體育學系(所)主任	張春秀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所長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所長	謝金青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所)主任	李文政		中國語文學系(所)主任	陳淑娟	
音樂學系(所)主任	高玉立		藝術與設計學系(所)主任	江怡瑩	
英語教學系主任	羅文杏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所長	鄭紫	
應數系(所)主任	陳啟銘		應用科學系(所)主任	李清福	
資訊科學研究所、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所長	唐文華		數理教育研究所所長	蔡文煥	
教與學中心主任			圖書館館長	區國良	
會計室主任	朱淑蓮		人事室主任	鍾承璋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洪文良		主任秘書	林紀慧	

教師代表(共計 51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教育學系(所)	顏國樑	顏國樑	李安明	李安明	謝傳崇	謝傳崇
	蘇錦麗	蘇錦麗	陳美如			
幼兒教育學系(所)	陳文玲		丁雪茵		鐘梅菁	鐘梅菁
	詹文娟		孫良誠	孫良誠		
特殊教育學系(所)	許瑛珍	許瑛珍	孫淑柔		薛明里	薛明里
	孔淑萱	孔淑萱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	王文秀	王文秀	高淑芳		許育光	許育光
	王振世					
體育學系(所)	鄭麗媛		黃煜		張俊一	
	高三福	高三福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吳淑玲	吳淑玲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計惠卿	計惠卿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所)	江天健	江天健	黃書偉	黃書偉	丁志堅	丁志堅
	倪進誠	倪進誠				
中國語文學系(所)	李麗霞	李麗霞	黃雅莉		曾美雲	
英語教學系	孫德宜	孫德宜	陳琬玫	陳琬玫		
音樂學系(所)	蘇凡凌		楊佈光	楊佈光	陳惠文	陳惠文
	鄭哲男					
藝術與設計學系(所)	黃銘祝	黃銘祝	張全成		葉忠達	
	謝鴻均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葉美利		黃漢君			
應用數學系(所)	葉麗琴	葉麗琴	劉樹忠	劉樹忠		
應用科學系(所)	林志明	林志明	黃星凡	黃星凡	杜明進	杜明進
	楊樹森	楊樹森				
數理教育研究所	林碧珍		蘇宏仁			

職工及學生代表(共計15名)

類別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職員代表	湯美珍	湯美珍	羅比琳	羅比琳	陳文正	陳文正
技工、工友代表	曾盛財		劉世敏	請假		
大學部學生代表	環文三甲 周佳樺	周佳樺	環文三甲 施佳蓉	施佳蓉	教育四乙 林惠龍	
	幼教四乙 莊梵筠	請假	心諮四甲 潘韋汝	請假	音樂二甲 曾珮瑜	
研究生代表	體育碩二 李柏均	李柏均	幼教碩二 許恩琳			
人力資源教育處學生代表	社碩二 劉智銘		語碩二 謝孟婷			

二、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實小校長	孫瑞鈞		事務組組長	紀懷安	紀懷安
生活輔導組組長	王雲芝	王雲芝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組長	孫良誠	孫良誠
課外活動組組長	陳正忠	陳正忠	秘書室公關校友服務組組長	邱富源	邱富源
學術發展組組長	陳殷哲	陳殷哲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湯美珍	湯美珍
文書組組長	陳文正	陳文正			張淑芬